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梅景安：本院受理原告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云程、梅景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公告费450元，由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案件受理费25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502民初32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